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长经开〔2022〕69号

签发人：李文斌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申请上党区 2020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 (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党区 2020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第二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上党区 2020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第二批次）用地拟

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862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该批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批次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长治市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第 56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上党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 2020 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项目见 5 页）。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符合《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项目见 5 页），因城中村和进城务工人员密集地区中小学校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我省人民政府委托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长治市上党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长政函〔2022〕42 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上党区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在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及政府网站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預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上党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上党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智渊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分别为：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济社会发展风险、补偿安置风险、实施支持度风险、实施时机风险、社会舆论风险、社会治安风险，拟采取坚持程序依法合规，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加大舆论正面引导，建立维稳联动机制，补偿安置过程中保证群众参与度、畅通民意诉求反馈渠道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上党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

示栏及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在公告期内没有出现上访，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无异议，故未组织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上党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33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和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上党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56000 元。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执行。地上附着

物费用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646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646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 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综上，上党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